

泰國研究

編主泰毓陳

0075

北大年史料 (五)

黃雲樵輯譯

職等因留 Adam Dent 於此為經理，以 John Johnson 為助理；設遇利市，Adam Dent 即能於此一顯其才矣。借職同行者有瑪白萬丹之 William Sheppard 及前任閣氏號會計之 Thomas Brekelon。未知職等得取萬丹閣散理事以與並羅及其內地如南掌 (Nankhan 註三十四)，暹羅 (Janaka 註三十五)，白古 (Begu 註三十六) 等貿易否？更不知交通是否因白古之阿瓦 (Ava 註三十七) 王與並羅交兵而斷絕，如是則職等將欣然從事與並羅 (Cambodia 註三十八) 之貿易，以獲其利，於是與並羅之營業，亦得於陸上進行之，業與 Larkim 君磋商數日，倘有充分時間由此船運。今者，閣下諸理事已遍設諸土庫，設執事欲收其效果，當有數端宜先圖之。其一，即予統領及將軍以調人登岸服務之全權事，閣下雖定規程以繩之，顧若輩不能守，統轄諸理事一如其家奴；設無不便，彼等與其海員之取人行爲，即妨礙閣下之營業；理事復得機與諸國君，守臣及其他顯要爭執，各船統領執事卑鄙人物之注意者，惟執事察之，倘有不宜者，即此間之各項屬記，人皆以逐竟其事為榮，巧計阻止他人之事，以示其本人之能力超越，倘有更大者，厥為大船 (如地球號及閣氏號) 航行至港，銷售及購進其貨之周折，職等所遇者如是者：一初，抵 Colicut 港即有一隊使者自港主 (Shahunder) 許來迎，謂設吾等與彼交易，決無不利，並望晤吾於岸；是蓋甚合吾意，職即登陸，借 Thomas Brekelon 入市，知港主已離去，職等因往一荷人所建之大堡蒙沿海各土庫總管 (Rector) 兼其地統領 Warner V. n. Perh n. 一即別署飲水統領 (Captain Drinkwater) 者，借英國出生之統領 Samuel King 之善意接待，藉悉該地各官長將向吾宣佈 (今彼等已實行)，謂其國土已予荷人以執照 (Cowl 註三十九)，將該地商業特權全授之，彼等未離其地，不論吾英人或其他外人均不得問津；而該 Vanikar 復云，彼且無權離此。是頃談話，昔嘗聞佛羅利氏 (註四十) 亦遇之，想 Vanikar 主 (註四十一) 必對皇上繪畫一視同仁，吾人當有一日能得助利者。惟國王現在戰區，吾理事數人及吾二重要口岸之 newipatin 及 Pichai or 已準備，是夜吾蒙荷人款以盛筵，職等於晨間方登船，前述之舉後來談判，結論如何，惟云吾等須納稅泊稅。吾方答

稱，吾人深知彼等欲吾留此貿易之誠意，但荷人安能容忍，今吾既不欲自由，復不望居留貿易，故吾人亦不能繳納稅泊稅。乃毫無問題，彼等且循國俗，嚮吾以檳榔，祝吾順風，並望吾於海中遇彼番人 (Cantier 註四十二) 時善遇之。此城及其境內土產各色漆器及編織品甚佳，皆運銷爪哇，美洛居及吾人所前往諸地，惟現時於城中購之甚不合算，蓋以上述之故，不能銷售吾貨也。職等因前進至 Pettepolv，時六月一閱一也，泊八日留 George Channcey 及 Thomas Brekelon 於此，予以現款及貨。職等修船赴 Musulpatam，將船內存貨出空。守臣及港主以盛筵款吾甚殷，彼等及衆人皆以吾來貿易為滿足，一若吾將各賂以獎賞然。吾抵達之消息，立即聞於土廷，惟 Musulpatam 及 Pettepolv 二地已另命二守臣，前者已被職，如是則吾將二月不得作任何交易，王蓋馳勅 (Musulpatam) 以禁吾者也，而吾貨之已卸岸者，亦須扣押於 Pankraii (彼等稱其海關之名)，以待其來，同時得知若干守臣對之極反對，要求送回吾貨之特權亦蒙批准，惟港主太守之命請求保留以俟其前任，謂將以現款贖購云。雖吾等已與多方成交，收其定洋，顧無准狀，不獨已惟有退還其定銀。吾嘗私售若干瓷器，檀香子，胡椒等，皆於夜間秤送者。厥後守臣履任，其人為一婆羅門 (Brahmin)，若干年前嘗一度統治其地，因荷人之七千波羅陀，亦即一萬角而撤差者，未已彼撤止台屋，遂欲盡批吾貨，吾等亦表示滿意，在短期間內，嘗舉行會議多次，而吾等則理事會三次，其事未定，乃致無人敢與吾交易，吾恐失風信 (蓋亦留難也)，因對彼讓步，任其取貨及現款四千波羅陀。最後議定，彼將付吾貨值于二月內，惟如遇遲延及劣貨，吾等亦宜負責。諸守臣等所購進於其地者，(據彼等言) 交易之利潤均相等，究其異同，似或過甚；雖則讓兒人 (Mook 註四十三) 有自由貿易之權，如前此收退其定洋之輩，惟 (土著) 番人則除與一名楞伽那 (Linkana) 者交易外，均不得私市，楞伽那者，年納營業稅於官府凡四千波羅陀云。此人得抽織工等與吾交易之百分之八或十時，彼等乃得自由携貨就吾，乃守臣下令至少須予彼一成；且時有人被執，控以獲利過豐，經大肆夏楚及長久監禁之後，復盡罰其所獲之金。於是使此輩可憐蟲於夜間營其走私生涯於捕客，有若竊賊然。Pettepolv 之守臣則甚易與，按此類困難之最佳之補救方法，莫如一勞永逸之舉，常駐若干理事，以供應往來船船之餉，並年納關稅如荷人然，彼等年納三千波羅陀，即得自由將貨進出海關 (Bankaai)；而尤其方便者乃為進貨，此足以統制閣下沿海一帶之業務者，負責理事必須選派極熟悉，審慎而又果敢者，始能應付守臣及該兒要人等之踞傲，番人之猶太式 (Jewish) 狡猾也，如不適當而失此市場，殊為可惜，因該海岸能供應前運諸處及英國，且能暢銷香料，藥材及中國貨，並英國來貨，例如年可銷繭布五十疋 (其中至少三十疋為暗猩紅色，十疋為威尼新紅，其餘則鸚哥綠及 Plunket 色)；粗絨布五十疋，色別如之；至於鉛，設照昔等所帶者更多十五噸猶得售罄，銷量能繼續增加則不敢必，錫則每年 (自暹羅 Tannassary 註四十四) 運往 Musulpatam 每 (Ca

泰國文字的演變 (三) 晉譯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Annals*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 証

佛曆一八〇〇年時之真臘文。字，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字相同，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用作泰文，而不加改造，即：

๒ 真臘 ๒ 泰

至于 ๓ 字，真臘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另自發明。

๓, ๓ 字

๓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๓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๓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๓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๓ 現代之柬埔寨文

๓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๓.๓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๓.๓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皇時代之泰文

๓.๓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考 証

๓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字，其頭彎入及上都有曲線，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彎入改為彎出，且除去其曲線如下：

๓ 變為 ๓

至于 ๓ 字真臘文未有此字，故羅摩坎亨大王加以創始之。

๓ 字

๓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๓ 邦拉窩五族時代之梵文

๓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๓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๓ 現代之柬埔寨文

๓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๓ (註四十五) 價在六十與八十波限陀之間，吾貨品質不佳，能不善沽，不得而知；惟試之當不為過。然至少二倍于貨價總額之款須遞解，所以保證業務之經過；蓋出售吾貨無定時，而此地商品，復因他人競爭而致供過於求，難達目的。

據現在萬丹之荷將報告，云彼等公司之代表已在英國與閣下談判閣下與彼等在南洋之交易。此舉者實現，則雙方必能協定對任何大王之稅率，俾吾得固定利潤，數年間當不致更生事故。Augustine Spadine 曾進胡椒二十包，以抵消地球號所遺之毛氈，此事甚堪嘉許者，今職等實難確定萬丹能不供給此貨十包，雖今年亦豐年也。

竊以愚忠，渴望業務之發達，是以不自諱陋，恭獻芻蕘，冀一得之愚，有所補益，則幸甚矣，冒昧之處，千祈亮之。

職等不能於此間獲得胡椒，至為失望，當閣下號泊此時，甚至貯款擬以高價收買亦不可得，惟吾已僱龍人號統領 Robert Larkin 三千角，該款為吾統領所收，將與船同往萬丹。抵達後，當於需要時償還此款。或蒙損「……」更多，同時予以年息一分。四百二十三又四分之三之款，亦已收到，其中包刮羅人交與萬丹 J. J. J. 之款，亦將如囑於暹羅付還之，故深望在萬丹之買及此等款項能使閣下號得裝運胡椒，雖然，職等

亦願 Sir J. J. J. 君能以此間土庫所需之貨，運此以償其值。吾等前途之業務，將視此而定，肅此敬頌
台綏！
僕 John Conroy 謹上。

荷人已繳女士之利息如下：
第一月二分，又鈔幣局長一分，是為月利三分。
其次二月共三分，又鈔幣局長一分，是二月共利息四分。
其次三月共六分，又鈔幣局長一分，是三月共利息七分。
其次六月共一成，又鈔幣局長一分，是六月共五(十一)分。
一年利息共計二成。

泰國史地叢考 (三)

棠棠花

(二) 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日勘定之。
(三) 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之險地，英國以北丹尼(木邦)科干讓中國，孟連及江洪所有兩細上邦以歸中國，將來不先與英商定，不得讓與他國，上列界線，分割已定。中國原有瑞江以東地，大金沙江上游之東地，野人山地，遂報告喪失，中泰邊疆亦告分裂，一八九七年英國因清廷將江洪界地讓與法，與一八九四年中英滇緬界約相違背，乃再訂新約，又割去北丹尼，科干地，合計野人山瑞江一帶喪失土地約九十餘萬方里。